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5-00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用长期资金替换部分短期流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公司通过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不仅能够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增强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提升财务稳健性，还能为公司提供更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长期战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评级和市场形象，为投资者带来更可持续的回报。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方案

1、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

2、由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1001号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3、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4、募集资金用于：为优化债务结构，用长期资金替换部分短期流贷、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决定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决定及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发行相关资产抵押担保手续，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至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